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案例注释版/《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8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1424 - 1

I. 中… II. 法… III. 公司法 - 注释 - 中国 IV. 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4346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冯雨春 袁笋冰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案例注释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 GUOGONG SIFA ANLI ZHUSHI 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 6 字数/ 19 千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424 - 1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最新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该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字里行间以及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

丛书最大的特点是：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尽量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立法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三，实用性。

每本书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了解。丛书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感谢本书编写中，郭庆为案例的整理所作出的贡献！

2009年9月

适用提示

公司是迄今为止最先进的企业形式，是市场经济的核心机制。而公司法则是关于公司设立、运行、清算的法律规范。可以说，一国公司法的立法水准，无疑反映出该国公司企业制度发展的水准。

我国1993年12月29日就通过了《公司法》，并分别于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进行了两次修改。相比之下，2005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新《公司法》针对1993年《公司法》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这次修改主要有八大亮点：一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双双降低；二是，健全董事制度，突出董事会集体决策作用；三是，股东可以要求查账，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四是，可以设立一人公司；五是，设专节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六是，为国有独资公司深入改革提供制度支持；七是，有限责任公司故意“不分红”可能被起诉；八是，中介机构弄虚作假将承担赔偿责任。修改后的新《公司法》堪称一部鼓励投资兴业的服务型公司法、鼓励公司自治的市场型公司法、对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一视同仁的平等型公司法、债权人友好型的公司法、弘扬股权文化的护权型公司法、优化公司治理的规范型公司法、注重社会责任的人本型公司法、具有可操作性的可诉型公司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大法，其主要内容有：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是公司的投资人，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且在法定情形下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股东的主要义务是出资义务以及权利不得滥用义务，如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四、公司高管与职工

公司高管是指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如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高管须符

合法定条件，遵守法定义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另外，《公司法》强调，董事会、监事会中依法应有职工代表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另外，为配合 2005 年新《公司法》的贯彻与实施，2005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时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8 年 5 月 12 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新《公司法》对于鼓励投资兴业，发展经济，增强我国《公司法》的国际竞争力，提高公司乃至民族经济的竞争力，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国际社会早日承认我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国家地位，构建和谐公司法律新秩序（尤其是协调好公司股东与管理层之间、大小股东之间、公司内部人与外部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意义重大。

目 录

适用提示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2
第 二 条 【调整对象】	2
案例 1 合伙制企业不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2
第 三 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3
案例 2 要求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难获支持	3
第 四 条 【股东权利】	4
案例 3 公司股东要求行使资产收益权获支持	4
第 五 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5
案例 4 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终被制止	5
第 六 条 【公司登记】	6
案例 5 为规避报批手续选择隐名投资，外商投资人身份被否认	6
第 七 条 【营业执照】	7
案例 6 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时公司有义务依法办理变更 登记	8
第 八 条 【公司名称】	8
第 九 条 【公司形式变更】	9
案例 7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仍对原公司债务承担 清偿责任	9
第 十 条 【公司住所】	9
案例 8 法人注册地与主要办公地不一致的，以主要办公地为	

住所地	10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	10
案例 9 离职股东要求分配股利被驳回	10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11
案例 10 公司未经批准经营限制经营项目的可受到行政处罚	11
案例 11 公司超越经营范围签订的合同被判有效	12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13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13
案例 12 分公司的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13
案例 13 分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前后承担不同的民事责任	14
第十五条 【转投资】	14
案例 14 公司向普通合伙企业出资被认定无效	14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	15
案例 15 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被认定无效	15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	16
案例 16 公司未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被判支付双倍工资	16
第十八条 【工会】	17
第十九条 【党组织】	17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	18
案例 17 公司恶意逃避债务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18
案例 18 股东利用公司有限责任逃避债务被判承担责任	19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交易】	19
案例 19 控股股东利用关联关系侵害公司利益被判赔偿	19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20
案例 20 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被认定为有效	20
案例 21 股东以股东会决议不合法为由直接要求工商局变更登记遭驳回	21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22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23
案例 22 超过法定人数的“隐名股东”难获股东身份	23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	24
案例 23 公司实际出资人因未载于公司章程被否认股东身份	24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	25
案例 24 股东未按期缴足出资被处罚	25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26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27
案例 25 股东出资不到位被罚款	27
案例 26 股东拒不履行出资义务被判补足出资并承担违约责任	27
第二十九条 【验资证明】	28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29
第三十一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29
案例 27 因其他股东出资不实, 已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被判担责	29
案例 28 股东出资不实被判承担责任	30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	31
案例 29 钱某因无法提供出资证明书被否认股东身份	31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32
案例 30 股东以股东名册的记载主张权利获支持	32
案例 31 股份受让人要求公司办理变更登记获支持	33
第三十四条 【股东查阅、复制权】	34
案例 32 股东知情权受法律保护	34
第三十五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35
案例 33 股东要求公司支付红利获支持	35
案例 34 小股东的优先认缴权得到保护	35
第三十六条 【不得抽逃出资】	36
案例 35 股东要求返还出资被驳回	36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	37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职权】	38
案例 36 部分股东未经股东会决议擅自解散公司被判赔偿	38
第三十九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	39
第四十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39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40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40

案例 37 股东会召集通知应明确会议议题	40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	41
案例 38 公司章程对股东行使表决权作特别规定获支持	41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42
案例 39 经合法程序形成的股东会决议获支持	42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组成】	43
案例 40 县政府操纵企业董事长选举被判违法	43
第四十六条 【董事任期】	44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职权】	45
案例 4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未经董事会制订被否	45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46
案例 42 公司董事长拒不召集董事会会议被认定违法	46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47
案例 43 会议记录缺少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董事会会议决议被判无效	47
第五十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49
第五十一条 【执行董事】	49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50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	50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一）】	51
案例 44 公司监事要求检查公司财务资料获支持	51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二）】	52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52
第五十七条 【监事职责所需费用的承担】	53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概念】	53
案例 45 未履行法定程序，一人公司不能转成普通有限责任公司	53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	54
第六十条 【一人公司的登记注意事项】	54
第六十一条 【一人公司的章程】	54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	55
第六十三条 【一人公司的财会报告】	55
第六十四条 【一人公司的债务承担】	55

案例 46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被判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5
案例 47 无法证明财产相互独立, 总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的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6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57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57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57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58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58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人员的兼职禁止】	58
案例 48 国有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外兼职身份被否认	58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59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二条 【股权转让】	60
案例 49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股权	60
案例 50 未经其他股东同意对外转让股权被认定无效	61
案例 51 离婚协议擅自处分公司股份被判无效	61
第七十三条 【强制执行的股权转让】	62
案例 52 依合法程序拍卖竞得股权者享有股东资格	62
第七十四条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63
案例 53 新股东要求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获支持	63
第七十五条 【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	64
案例 54 股东以不同意延长公司经营期限为由要求退股获支持	64
案例 55 公司连续五年盈利不分红招致股东退股	64
案例 56 股东不同意公司合并要求退股获支持	65
第七十六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66
案例 57 妻子据丈夫遗嘱继承其股东资格	66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67
---------------------------	----

第七十八条	【设立方式】	67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的限制】	68
第八十条	【发起人的义务】	68
第八十一条	【注册资本】	68
第八十二条	【公司章程】	69
第八十三条	【出资方式】	69
案例 58	股份公司股东以非货币财产作为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	69
第八十四条	【发起设立的程序】	70
案例 59	发起人未依约缴纳出资被判承担违约责任	70
第八十五条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	71
第八十六条	【募集股份的公告和认股书】	71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	72
第八十八条	【股票承销】	72
第八十九条	【代收股款】	73
第九十条	【验资及创立大会的召开】	73
第九十一条	【创立大会的职权】	74
第九十二条	【不得任意抽回股本】	74
案例 60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要求抽回股本被驳	74
第九十三条	【申请设立登记】	75
第九十四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76
第九十五条	【发起人的责任】	76
第九十六条	【公司性质的变更】	77
第九十七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77
第九十八条	【股东的查阅、建议和质询权】	77
案例 61	股份公司股东行使股东知情权获支持	77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组成与地位】	78
第一百条	【股东会的职权】	78
第一百零一条	【年会和临时会】	78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79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79
案例 62	因召集程序不合法，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	80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表决权】	81
第一百零五条	【重要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81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	82

案例 63 小股东代表利用累积投票制进入董事会获法院认可	82
第一百零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	82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83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组成、任期及职权】	83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的产生及职权】	8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84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8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及责任承担】	85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85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兼任经理】	85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向高管人员借款禁止】	85
第一百一十七条 【高管人员的报酬披露】	86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86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权及费用】	86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87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	87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特别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87
案例 64 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变卖重大资产被判无效	87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	88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	88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会议决议的关联关系董事不得表决】	89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及其形式】	89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发行的原则】	89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价格】	90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的形式及载明的事项】	90
第一百三十条 【股票的种类】	90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信息的记载】	91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其他种类的股份】	91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	92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	92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发行新股的程序】	92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发行新股的作价方案】	92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	93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转让的概念】	93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份转让的场所】	93
第一百四十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93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94
第一百四十二条	【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	94
案例 65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94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公司股份的收购及质押】	95
案例 66	公司无正当理由收购内部职工股被判违法	96
案例 67	股份公司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被判无效	96
第一百四十四条	【记名股票丢失的补救】	97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97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	97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管人员的资格禁止】	98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义务和禁止行为】	98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高管人员的禁止行为】	99
案例 68	公司董事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被判向公司交付违法所得	100
案例 69	公司董事长以权谋私被判赔偿	101
案例 70	执行董事擅自将公司注册商标权转让给自己被判无效	101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损害赔偿责任】	102
案例 71	公司经理拒不执行董事会决议被判赔偿	102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股东会、监事会的义务】	103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权益受损的股东救济】	104
案例 72	因监事会不作为，股东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获支持	104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权益受损的诉讼】	105
案例 7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股东利益被判无效	105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发行条件】	106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107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票面的记载事项】	107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的分类】	107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债券存根簿】	108
第一百五十九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	108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转让】	108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109
案例 74	赠与记名债券未背书登记被判无效	109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109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	110
案例 75	公司单方面决定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被判无效	110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110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	111
第一百六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	111
案例 76	股东要求公司将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公司获支持	111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	112
案例 77	公司在未缴清税费、未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直接向 股东分配利润被判无效	112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114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积金的用途】	114
第一百七十条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14
第一百七十一条	【真实提供会计资料】	114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账簿】	115
案例 78	公司要求客户向个人账户付款遭拒付	115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合并】	116
---------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的程序】	116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债权债务的承继】	116
案例 79	对合并前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公司继续承担	116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分立】	117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	117
案例 80	分立后公司对分立前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18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减资】	118
案例 81	股东未缴足出资请求法院判决减少注册资本被驳回	119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增资】	120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变更的登记】	120
案例 82	因公司未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投资人要求撤回增资获支持	120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散原因】	121
案例 83	股东要求解散公司的理由不合法被驳回	122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修改公司章程】	123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123
案例 84	股东请求解散已瘫痪公司获支持	123
案例 85	因未尽内部救济程序, 股东要求解散公司被驳回	124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的成立与组成】	125
案例 86	公司股东未依法清算公司被判担责	125
案例 87	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被认定违法	126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的职权】	126
案例 88	公司清算组以自己名义起诉被驳回	127
第一百八十六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	127
案例 89	债权人诉清算组偿还债务获支持	127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程序】	128
案例 90	公司债权人优先于公司股东受偿	128
第一百八十八条	【破产申请】	129
案例 91	停业整顿清算组发现公司资不抵债申请宣告破产	129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注销】	130
案例 92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在注销前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	130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与责任】	131
案例 93	清算组成员提供虚假清算报告被判担责	131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破产】	132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的概念】	132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133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133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	133
第一百九十六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133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活动原则】	134
第一百九十八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	134
案例 94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未清偿债务即将财产移至境外被叫停	134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虚报注册资本的法律责任】	135
第二百条	【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	135
案例 95	公司股东虚假出资被罚	135
第二百零一条	【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136
案例 96	公司股东抽逃出资被罚	136
第二百零二条	【另立会计账簿的法律责任】	137
第二百零三条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的法律责任】	137
第二百零四条	【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137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清算中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38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违法经营活动的法律责任】	138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违法活动的法律责任】	138
第二百零八条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违法的法律责任】	139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违法的法律责任】	139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违法的法律责任】	139
第二百一十一条	【假冒公司名义的法律责任】	140
案例 97	冒用分公司名义开展经营活动被罚	140
第二百一十二条	【逾期开业、停业、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任	140
案例 98	公司住所地变更未及时办理登记被罚	141